

证券代码：838975

证券简称：鑫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卫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7,136,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595,273.21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8,689,299.6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7.3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9,664,88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2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 2019 年预计贷款 6,0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刘卫华、夏禹谟、余学红、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2,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刘卫华、夏禹谟、张万琰、陈圣位、刘任达为关联方，上述人员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 12,000 万元。为提高办事效率，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同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等协议、合同以及具体的协议、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的投资理财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136,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强、苗晨、尹夏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